**职权编号：C2351900**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07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水工程保护

**3.检查项：**河湖-36 在大中型河道堤顶特许车辆以外的机动车、兽力车通行

**4.检查内容：**在大中型河道堤顶特许车辆以外的机动车、兽力车通行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### 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3月12日修订版）

**5.2**依据条款：

**第十八条** 大、中型河道堤顶，除防汛、公安、消防、救护等特许车辆外，禁止其他机动车、兽力车通行。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部门确定的堤路结合地段不在此限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给予处罚：(四)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和第十八条规定的，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、赔偿损失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并可以处警告、二百元以下罚款。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殖的，还应令其恢复地貌。